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档案丛刊

清代军机处电报档汇编

6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档案丛刊

清代军机处电报档汇编

6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總目

第十五册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至七月	光緒十年至光緒十一年	第一册	諭旨類·電寄諭旨檔	光緒十年至光緒二十一年
第十四册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至四月	光緒十二年至光緒十五年五月	第二册	諭旨類·電寄諭旨檔	光緒二十二年至光緒二十八年
第十三册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至二月	光緒十五年至光緒十七年	第三册	諭旨類·電寄諭旨檔	光緒二十九年至宣統三年
第十二册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二十一年八月至九月	光緒十八年至光緒十九年八月	第四册	綜合類·電報檔	
第十一册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二十年十月	光緒十九年九月至光緒二十年五月	第五册	綜合類·電報檔	
第十册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二十年六月至七月	光緒二十年六月至七月	第六册	綜合類·電報檔	
第九册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二十年八月至九月	光緒二十年八月至九月	第七册	綜合類·電報檔	
第八册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第八册	綜合類·電報檔	
第七册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至二月	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至二月	第九册	綜合類·電報檔	
第六册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至四月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至四月	第十册	綜合類·電報檔	
第五册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至七月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至七月	第十一册	綜合類·電報檔	

第十六册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二十一年八月至十二月
第十七册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二十二年
第十八册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二十三年
第十九册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二十四年一月至五月
第二十册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至光緒三十六年
第二十一册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二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第二十二册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二十七年四月至八月
第二十三册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二十七年至宣統三年
第二十四册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二十二年至光緒二十八年六月
第二十五册	綜合類·發電檔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至光緒三十四年
第二十六册	綜合類·發電檔	光緒二十二年至光緒二十八年八月
第二十七册	綜合類·收電檔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至光緒二十九年
第二十八册	綜合類·收電檔	光緒三十二年一月至八月
第二十九册	綜合類·收電檔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至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第三十册	綜合類·收電檔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至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第三十一册	綜合類·收電檔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至宣統二年
第三十二册	綜合類·收電檔	光緒三十二年至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第三十三册	綜合類·收發電檔	光緒二十三年至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第三十四册	綜合類·收發電檔	

第三十五册

綜合類・收發電檔

綜合類・呈遞電信檔

綜合類・未遞電信檔

第三十六册

綜合類・未遞電信檔

第三十七册

專題類・中法戰役收電檔
專題類・各省籌款電報檔
專題類・商約發電檔

第三十八册

專題類・商約收電檔
專題類・商約收電檔

第三十九册

專題類・東事收電檔

第四十册

專題類・東事收電檔

專題類・雲南河口事件電報檔

專題類・密電檔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

光緒二十二年至光緒二十三年七月

光緒二十三年八月至光緒二十四年

光緒二十七年至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九年至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二十九年至光緒三十年七月
光緒三十年八月至光緒三十一年

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檔案叢刊

第六冊



◎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十五年六月至光緒十七年

《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編委會

策 劃 邢永福
主 編 趙 雄 李守郡 李國榮
常務編委 田露汶 郝艷紅
編 委 田露汶 郝艷紅
(按姓氏筆畫排序)

本冊前期編輯 田露汶 邢永福 李守郡 李國榮
郝艷紅 陳燕平 雁 旭 草 波
張小銳 趙 雄 趙文良 盧 經
本冊後期編輯 雁 旭 張小銳
技術支持 張 晶 栗維健 張 萍 周 玲

本冊目錄

光緒十五年

發貴州巡撫潘霨電	爲千根大木暫緩辦理事	六月初一日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袁世凱電韓王尋求法國貸款詳情等事	六月初一日
收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爲請派法領事就近商議北海漁船發照事	六月初一日
收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爲葡人欲占舵尾山等事	六月初一日
發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爲希飭速結富利惇等被焚搶案事	六月初一日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袁世凱電預防圖們江韓俄行船等事	六月初二日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袁世凱電倭使來談韓俄開圖們江口岸等事	六月初二日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袁世凱電韓未許俄占絕影島等事	六月初二日
發護江蘇巡撫黃彭年電	爲定購白鉛運津勿遲等事	六月初三日
收浙江巡撫崧駿電	爲傳令簡放湖南巡撫邵友濂來京陛見事	六月初四日
發四川總督劉秉璋電	爲希即復長大臣行抵何處事	六月初五日
發出使日本大臣黎庶昌電	爲無須定購銅斤事	六月初五日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蘇元春電諒江法人遭劫事	六月初六日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袁世凱電丁汝昌等至漢城等事	六月初六日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希電袁世凱穩妥辦理圖們江口岸事	六月初六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七 七 四 三 一
一 六 五 四 三 三 二 二 一

一六	收四川總督劉秉璋電	六月初七日
一七	收四川總督劉秉璋電	六月初八日
一八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六月初八日
一九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六月初八日
二〇	發臺灣巡撫劉銘傳電	六月初八日
二一	發江海關道龔照瑗電	六月初八日
二二	收貴州巡撫潘霨電	六月初八日
二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六月初九日
二四	發東海關道電	六月初十日
二五	收臺灣巡撫劉銘傳電	六月十一日
二六	收煙台道盛宣懷電	六月十三日
二七	收駐藏大臣長庚電	六月十五日
二八	收浙江巡撫崧駿電	六月十五日
二九	收駐藏幫辦大臣升泰電	二五
三〇	收成都將軍岐元電	二九
三一	收四川總督劉秉璋電	三〇
三二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六月十四日
三三	發浙江巡撫崧駿電	六月十六日
三四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六月十八日
三四	發駐藏幫辦大臣升泰電	二三
三四	爲袁世凱電韓俄陸約圖們江行船等事	二三
三四	爲奉旨邵友濂賞假醫病事	二三
三四	爲袁世凱電韓違向例未將陸約分咨總署等事	二三
三四	爲議款妥籌商定從速了結等事	二三

三五
收登青萊道電

爲查辦川電遲誤事

六月十八日

三六
收出使英國大臣劉瑞芬電

爲川江行船碰沉賠償一節英商尚無回音事

六月十九日

三七
發貴州巡撫潘霨電

爲電復工部李成英所運木料現抵何處等事

六月十九日

三八
發廣州將軍繼格電

爲希即查催試卷速送禮部事

六月二十日

三九
收貴州巡撫潘霨電

爲定銅百萬速運赴津等事

六月二十日

四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李成英押運木料本月十六日起程事

六月二十日

四一
收廣州將軍繼格電

爲議川江行輪通商等事

六月二十日

四二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飭查提塘遞送試卷遲誤事

六月二十日

四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倫敦電美相解職等事

六月二十一日

四四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英商同意川江行船碰沉賠償等事

六月二十二日

四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袁世凱電法使請韓外署審辦法傭事

六月二十三日

四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號電悉即行照辦等事

六月二十四日

四七
收護江蘇巡撫黃彭年電

爲袁世凱日本兵船由馬關到釜山等事

六月二十三日

四八
收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爲蘇元春奏請巡閱東防趨赴東省等事

六月二十八日

四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希詳酌電復川江行船及通商事

六月二十八日

五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袁世凱電法館役逼韓民投江自盡事

六月二十九日

五一
發出使英國大臣劉瑞芬電

爲相機酌議英船停駛十年事

六月三十日

五二
發江海關道龔照瑗電

爲購腰銅撥款事

七月初一日

五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袁世凱電韓請美礦師赴平壤開金礦事

七月初三日

五五	發出使日本大臣黎庶昌電	七月初三日
五六	發出使美國大臣張蔭桓電	七月初三日
五七	收護江蘇巡撫黃彭年電	七月初三日
五八	發護江蘇巡撫黃彭年電	七月初四日
五九	收出使美國大臣張蔭桓電	七月初四日
六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七月初四日
六一	發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七月初五日
六二	收護江蘇巡撫黃彭年電	七月初五日
六三	收護江蘇巡撫黃彭年電	七月初五日
六四	收護江蘇巡撫黃彭年電	七月初五日
六五	收出使英國大臣劉瑞芬電	七月初五日
六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七月初五日
六七	收護江蘇巡撫黃彭年電	七月初六日
六八	收護江蘇巡撫黃彭年電	七月初六日
六九	收護江蘇巡撫黃彭年電	七月初七日
七〇	收護江蘇巡撫黃彭年電	七月初七日
七一	收吉林將軍長順電	七月初八日
七二	發湖廣總督裕祿電	七月初八日
七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七月十一日
七四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七月十二日
	發護江蘇巡撫黃彭年電	七月十三日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七月十五日
	爲袁世凱電倭使文謂平安等口岸通商事	
	爲赫德派稅司赴東洋訪察養蠶事	
	爲補還薪俸事	
	爲漕督子弟考試應否回避事	
	爲漕督子姪考試應令回避事	
	爲冬電悉即奉商等事	
	爲袁世凱電韓外署督辦辭職事	
	爲妥籌電復粵商承辦硝礦免除稅厘事	
	爲前漕督族親考試照例事	
	爲袁世凱電聞前使美樸定陽移匿城南門外等事	
	爲水師提督之子應否編入官卷等事	
	爲英廷難允停止行輪事	
	爲發還德商正稅等事	
	爲再請部示漕督子弟考試回避事	
	爲水師提督之子編入官卷事	
	爲俄人伐木未過我境等事	
	爲催解木料進京事	
	爲倫敦電德皇抵英等事	
	爲倫敦電英提督埃及攻擊會匪獲勝事	
	爲漕督已補授粵督其子毋庸回避事	

七五	發出使德國大臣洪鈞電	七月十五日
七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七月十七日
七七	收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七月十七日
七八	收廣西布政使馬丕瑤電	七月十七日
七九	收上海道龔照瑗電	七月十七日
八〇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七月十七日
八一	發吉林將軍長順電	七月十八日
八二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七月十八日
八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七月十八日
八四	收出使德國大臣洪鈞電	七月十八日
八五	發江海關道龔照瑗電	七月十八日
八六	收黑龍江將軍依克唐阿電	七月十九日
八七	發江海關道龔照瑗電	七月十九日
八八	收吉林將軍長順電	七月十九日
八九	收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七月二十日
九〇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七月二十日
九一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七月二十一日
九二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七月二十四日
九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七月二十三日
九四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七月二十四日
九五	爲查辦英照所稱華兵過九龍英界肇匪等事	七月二十八日
九六	爲希電袁道訪察有無貸法消息事	七月二十八日
九七	爲英據條約催問川江行輪事	七月二十八日
九八	爲倫敦電德奧義如與法俄交仗英將聽之事	七月二十八日
九九	爲袁世凱電滬港法銀行貸款等事	七月二十八日

九五	收臺灣巡撫劉銘傳電	七月二十九日
九六	發臺灣巡撫劉銘傳電	九四
九七	收雲南巡撫譚鈞培電	九二
九八	收雲南巡撫譚鈞培等電	九一
九九	發護江蘇巡撫黃彭年電	九〇
一〇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八九
一〇一	發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八八
一〇二	發雲南巡撫譚鈞培電	八七
一〇三	發出使英國大臣劉瑞芬電	八六
一〇四	發湖廣總督裕祿電	八五
一〇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八四
一〇六	收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八三
一〇七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八二
一〇八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八一
一〇九	收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八〇
一一〇	收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七九
一一一	發湖廣總督裕祿電	七八
一一二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七七
一一三	發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七六
一一四	發南洋大臣曾國荃電	七五
一一五	爲電復新加坡華洋人等捐助山東賑款事	七四
一一六	爲應確查拏犯地點事	七三
一一七	爲袁世凱電韓向法美貸款事	七二
一一八	爲川督電川江行輪碰撞索賠等事	七一
一一九	爲請電示是否與法領事就近商辦漁船發照事	七〇
一一〇	爲征收硝磺稅希飭總稅司勿生枝節事	六九
一一一	爲飭方道發給英商準單等事	六八
一一二	爲希再轉訊川督華船通商事	六七
一一三	爲應確查拏犯地點事	六六
一一四	爲電復新加坡華洋人等捐助山東賑款事	六五
一一五	爲袁世凱電韓向法美貸款事	六四
一一六	爲川督電川江行輪碰撞索賠等事	六三
一一七	爲請電示是否與法領事就近商辦漁船發照事	六二
一一八	爲征收硝磺稅希飭總稅司勿生枝節事	六一
一一九	爲飭方道發給英商準單等事	六〇
一一〇	爲希再轉訊川督華船通商事	五九
一一一	爲應確查拏犯地點事	五八
一一二	爲電復新加坡華洋人等捐助山東賑款事	五七
一一三	爲袁世凱電韓向法美貸款事	五六
一一四	爲川督電川江行輪碰撞索賠等事	五五
一一五	爲請電示是否與法領事就近商辦漁船發照事	五四
一一六	爲征收硝磺稅希飭總稅司勿生枝節事	四五
一一七	爲飭方道發給英商準單等事	四四
一一八	爲希再轉訊川督華船通商事	三四
一一九	爲應確查拏犯地點事	三三
一一〇	爲電復新加坡華洋人等捐助山東賑款事	二二
一一一	爲袁世凱電韓向法美貸款事	二一
一一二	爲川督電川江行輪碰撞索賠等事	二〇
一一三	爲請電示是否與法領事就近商辦漁船發照事	一九
一一四	爲征收硝磺稅希飭總稅司勿生枝節事	一八
一一五	爲飭方道發給英商準單等事	一七
一一六	爲希再轉訊川督華船通商事	一六
一一七	爲應確查拏犯地點事	一五
一一八	爲電復新加坡華洋人等捐助山東賑款事	一四
一一九	爲袁世凱電韓向法美貸款事	一三
一一〇	爲川督電川江行輪碰撞索賠等事	一二
一一一	爲請電示是否與法領事就近商辦漁船發照事	一一
一一二	爲征收硝磺稅希飭總稅司勿生枝節事	一〇
一一三	爲飭方道發給英商準單等事	九九
一一四	爲希再轉訊川督華船通商事	九八
一一五	爲應確查拏犯地點事	九七
一一六	爲電復新加坡華洋人等捐助山東賑款事	九六
一一七	爲袁世凱電韓向法美貸款事	九五
一一八	爲川督電川江行輪碰撞索賠等事	九四
一一九	爲請電示是否與法領事就近商辦漁船發照事	九三
一一〇	爲征收硝磺稅希飭總稅司勿生枝節事	九二
一一一	爲飭方道發給英商準單等事	九一
一一二	爲希再轉訊川督華船通商事	九〇
一一三	爲應確查拏犯地點事	八九
一一四	爲電復新加坡華洋人等捐助山東賑款事	八八
一一五	爲袁世凱電韓向法美貸款事	八七
一一六	爲川督電川江行輪碰撞索賠等事	八六
一一七	爲請電示是否與法領事就近商辦漁船發照事	八五
一一八	爲征收硝磺稅希飭總稅司勿生枝節事	八四
一一九	爲飭方道發給英商準單等事	八三
一一〇	爲希再轉訊川督華船通商事	八二
一一一	爲應確查拏犯地點事	八一
一一二	爲電復新加坡華洋人等捐助山東賑款事	八〇
一一三	爲袁世凱電韓向法美貸款事	七九
一一四	爲川督電川江行輪碰撞索賠等事	七八
一一五	爲請電示是否與法領事就近商辦漁船發照事	七七
一一六	爲征收硝磺稅希飭總稅司勿生枝節事	七六
一一七	爲飭方道發給英商準單等事	七五
一一八	爲希再轉訊川督華船通商事	七四
一一九	爲應確查拏犯地點事	七三
一一〇	爲電復新加坡華洋人等捐助山東賑款事	七二
一一一	爲袁世凱電韓向法美貸款事	七一
一一二	爲川督電川江行輪碰撞索賠等事	七〇
一一三	爲請電示是否與法領事就近商辦漁船發照事	六九
一一四	爲征收硝磺稅希飭總稅司勿生枝節事	六八
一一五	爲飭方道發給英商準單等事	六七
一一六	爲希再轉訊川督華船通商事	六六
一一七	爲應確查拏犯地點事	六五
一一八	爲電復新加坡華洋人等捐助山東賑款事	六四
一一九	爲袁世凱電韓向法美貸款事	六三
一一〇	爲川督電川江行輪碰撞索賠等事	六二
一一一	爲請電示是否與法領事就近商辦漁船發照事	六一
一一二	爲征收硝磺稅希飭總稅司勿生枝節事	六〇
一一三	爲飭方道發給英商準單等事	五九
一一四	爲希再轉訊川督華船通商事	五八
一一五	爲應確查拏犯地點事	五七
一一六	爲電復新加坡華洋人等捐助山東賑款事	五六
一一七	爲袁世凱電韓向法美貸款事	五五
一一八	爲川督電川江行輪碰撞索賠等事	五四
一一九	爲請電示是否與法領事就近商辦漁船發照事	四五
一一〇	爲征收硝磺稅希飭總稅司勿生枝節事	四四
一一一	爲飭方道發給英商準單等事	三四
一一二	爲希再轉訊川督華船通商事	三三
一一三	爲應確查拏犯地點事	二二
一一四	爲電復新加坡華洋人等捐助山東賑款事	二一
一一五	爲袁世凱電韓向法美貸款事	二〇
一一六	爲川督電川江行輪碰撞索賠等事	一九
一一七	爲請電示是否與法領事就近商辦漁船發照事	一八
一一八	爲征收硝磺稅希飭總稅司勿生枝節事	一七
一一九	爲飭方道發給英商準單等事	一六
一一〇	爲希再轉訊川督華船通商事	一五
一一一	爲應確查拏犯地點事	一四
一一二	爲電復新加坡華洋人等捐助山東賑款事	一三
一一三	爲袁世凱電韓向法美貸款事	一二
一一四	爲川督電川江行輪碰撞索賠等事	一一
一一五	爲請電示是否與法領事就近商辦漁船發照事	一〇
一一六	爲征收硝磺稅希飭總稅司勿生枝節事	九九
一一七	爲飭方道發給英商準單等事	九八
一一八	爲希再轉訊川督華船通商事	九七
一一九	爲應確查拏犯地點事	九六
一一〇	爲電復新加坡華洋人等捐助山東賑款事	九五

一一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川督電華船通商事	八月初四日
一一六	收湖廣總督裕祿電	爲咨明川督再發給英商準單試驗行輪事	八月初四日
一一七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袁世凱電鄭秉夏請韓王絕樸結案等事	八月初五日
一一八	收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爲獲犯交還領事聲明將來即行索解回省事	八月初五日
一一九	發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爲再向法外部催問商辦禁止北海漁船發照等事	八月初五日
一二〇	發黑龍江將軍依克唐阿電	爲辦理俄人越界割草事	八月初五日
一二一	發雲南巡撫譚鈞培電	爲嚴飭員弁保護洋商等事	一一六
一二二	收湖廣總督裕祿電	爲緩給英商準單事	一一七
一二三	收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爲法船駛入榆林港插旗立標等事	一一八
一二四	收南洋大臣曾國荃電	爲轉飭滬道等詳查新加坡捐助賑款事	八月初六日
一二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韓王欲全自主體保通使權等事	八月初六日
一二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法國公達銀行不允朝鮮借款事	八月初六日
一二七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辦理韓派使違章事	一一九
一二八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丁汝昌電派船抵達旅順等事	八月初七日
一二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袁世凱電促韓王絕樸結案事	八月初七日
一三〇	發護江蘇巡撫黃彭年電	爲再購白鉛等事	八月初八日
一三一	發湖廣總督裕祿電	爲希即給單並寫明收存憑據等事	八月初九日
一三二	收出使英國大臣劉瑞芬電	爲外部催問行輪情形答以從長計議事	八月初十日
一三三	發直隸總督李鴻章電	爲速將招商局存鉛解京事	八月十一日
一三四	發駐藏幫辦大臣升泰電	爲與印官照商四條等事	八月十三日

一三五	赫德擬底電	爲定約了結印藏事	八月十三日	一三四
一三六	收湖廣總督裕祿電	爲已遵飭荆宜施道照給準單事	八月十三日	一三六
一三七	收南洋大臣曾國荃電	爲新加坡華洋人等捐助山東賑款數目等事	八月十四日	一三六
一三八	發直隸總督李鴻章電	爲招商局白鉛運京事	八月十四日	一三九
一三九	發護江蘇巡撫黃彭年電	爲電復白鉛起運日期等事	八月十四日	一四〇
一四〇	收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爲請電寄補發漢字翻譯題等事	八月十八日	一四一
一四一	收湖北巡撫奎斌電	爲請電示辦理鄉試缺少考題事	八月十八日	一四二
一四二	發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爲中法勘界事	八月十九日	一四三
一四三	收湖北巡撫奎斌電	爲恭奉諭旨補試翻譯題事	八月二十日	一四四
一四四	收駐藏幫辦大臣升泰電	爲電陳擬定條約等事	八月二十日	一四五
一四五	收貴州巡撫潘霨電	爲漢關攔阻解京木料等事	八月二十日	一四六
一四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倫敦電歐洲各國設立金銀平準公會事	八月二十日	一四七
一四七	發駐藏幫辦大臣升泰電	爲署定議四款希照辦事	八月二十日	一四八
一四八	發護江蘇巡撫黃彭年電	爲電復趕催封河前運京白鉛等事	八月二十日	一四九
一四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驗收滬運津鉛等事	八月二十日	一五〇
一五〇	發出使德國大臣洪鈞電	爲倫敦電法國金銀平準會情形事	八月二十五日	一五一
一五一	發湖廣總督裕祿電	爲致賀瑞典挪威國王生育長孫等事	八月二十七日	一五二
一五二	發湖北巡撫奎斌電	爲希電復黔省大木日期起運等事	八月二十八日	一五三
一五三	發護江蘇巡撫黃彭年電	爲勻撥滇省需餉事	八月二十八日	一五四
一五四	發護江蘇巡撫黃彭年電	爲速復欠運白鉛何時運解到津事	八月二十八日	一五六

一五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八月三十日
一五六	收湖廣總督裕祿電	八月三十日
一五七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九月初四日
一五八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九月初三日
一五九	發護江蘇巡撫黃彭年電	一五八
一六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一五九
一六一	收出使德國大臣洪鈞電	一六〇
一六二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一六一
一六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一六二
一六四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一六三
一六五	發出使英國大臣劉瑞芬電	一六四
一六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一六五
一六七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一六六
一六八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一六七
一六九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一六八
一七〇	收出使英國大臣劉瑞芬電	一六九
一七一	發護江蘇巡撫黃彭年電	一七〇
一七二	發浙江巡撫崧駿電	一七一
一七三	發出使美國大臣崔國因電	一七二
一七四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一七三

一七五	收出使美國大臣崔國因電	九月二十四日
一七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九月二十五日
一七七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九月二十六日
一七八	收吉林將軍長順電	九月二十六日
一七九	發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一七三
一八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一七二
一八一	收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一七一
一八二	發吉林將軍長順電	一七一
一八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一七一
一八四	發護江蘇巡撫黃彭年電	一七一
一八五	發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一七一
一八六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一七一
一八七	發閩浙總督卞寶第電	一七一
一八八	發護江蘇巡撫黃彭年電	一七一
一八九	收江海關道龔照瑗電	一七一
一九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一七一
一九一	收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一七一
一九二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一七一
一九三	收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一七一
一九四	收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一七一
一八四	爲即電西署小呂宋虐待華人事	九月二十四日
一八四	爲倫敦電葡王病危事	九月二十五日
一八四	爲倫敦電德王宴請俄王事	九月二十六日
一八四	爲倫敦電德王宴請義王等事	九月二十六日
一八四	爲請電示法教士照內各節事	九月二十六日
一八四	爲橫濱電日外部大臣被刺重傷事	九月二十六日
一八四	爲照約保護教士安全事	九月二十七日
一八四	爲法駐越大臣撤銷發照章程等事	九月二十八日
一八四	爲滬關解鉛運京等事	九月二十九日
一八四	爲即日電復催解白鉛事	九月二十九日
一八六	爲飭辦法使覓地修建教堂事	十月初一日
一八七	爲倫敦電葡王病故伯拉甘薩公爵嗣立事	十月初一日
一八八	爲電匯鎊價跌落事	十月初一日
一八九	爲橫濱電井上等謝職事	十月初二日
一九〇	爲飭辦法人擇地修建教堂事	十月初二日
一九一	爲派員會勘欽州界址等事	十月初三日
一九二	爲黎使電日內閣改派三條黑田任樞密顧問事	十月初三日
一九三	爲倫敦電法議院定期會議等事	十月初三日
一九四	爲飭知官民法停北海船照事	十月初三日